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王宥甯
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91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實施計畫、申請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)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或閩東語文之興趣，活化閩南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同步以實體及視訊會議混成方式辦理，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視訊網址如下：
 - (一)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；辦理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三樓308教室；視訊網址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 - (二)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；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二樓201視聽教室；視訊網址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- 三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：
 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(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)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閩南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

程。

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補助基準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申請補助，申請上限如下：

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。

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。

3、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：40萬元。

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。

四、旨案請貴局(府)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前彙整轄內學校初審完畢之資料，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(70049臺南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1樓)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專案小組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

CIRN(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12677)

[sid=1107&mid=12677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12677))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(06)214-66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